

贵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会防控组文件

黔疫情社会防控〔2020〕113号

关于传发《省疫情社会防控组黔疫情社会防控〔2020〕173号》的通知

各市州社会防控组、贵安新区社会防控组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入黔返黔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疫情社会防控〔2020〕173号）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将该文件转发给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社会防控组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入黔返黔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

省社会防控组

2020年3月19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省疫情社会防控组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签发:

核稿:

拟稿:

贵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会防控组文件

黔疫情社会防控〔2020〕173号 签发人：时光辉 郭瑞民

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入黔返黔人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社会防控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湖北入黔返黔人员管理工作，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大对湖北入黔返黔人员的排查力度，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，确保不漏一人。

二、对湖北来黔返黔人员不再劝返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并开展核酸检测和CT胸部扫描。

省社会防控组

2020年3月19日

